

臺灣省雲林縣臺西鄉泉州村第20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臺西鄉泉州村第20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丁河清	40年10月1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高中畢業	一、消防警察工作三十年。	一、連結各級民意代表爭取村建設及福利。 二、照顧弱勢及老人生活有尊嚴。 三、全心全意為村民服務。
2		林永昌	64年12月16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泉州國小 大成商工 台西國中	現任泉州村村長	活力 新泉州。 改變 向前衝。 建設 農村改造拚出頭天。 骨力 心在泉州關懷老人。
3		丁金獅	42年7月11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泉州國小畢業	雲林縣聖心會台西區代表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三十日（即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以前遷出者，有縣、長、鄉、鎮、市、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三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應另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分選舉區者，應另以行政區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三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應另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票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選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同僚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人得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規定，處五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選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網票籤，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籤，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四周二十公尺內，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籤示選區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4.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5.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人數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签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元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五條 憲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憲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憲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